

2024年度

苍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 收入决算表.....	17
三、 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政策、法规。
2. 负责全县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受理经办工作。
3. 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和管理，做好数据的整理、备份、依法对外查询工作，并与县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力配合化解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为加快化解我县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工作，我中心积极配合县处遗领导小组工作，及时参加各类专题会议，主动与县处遗领导小组对接相关工作，提前介入涉建问题楼盘，今年4月以来，累计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楼盘项目3个，为260余户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

2. 常态化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工作。2024年5月11日，为苍溪县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提供了“交地即交证”服务，助推该建设项目按下“快进键”。12月在“阳光十里江湾”楼盘举行了“交房即交证”服务，现场为20余户业主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

3. 全面启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职能划转至我局，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共18万户250万个图盖斑地块。作业单位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前期调查365294宗，完成了矢量数据入库工作，目前正在权属数据入库阶段。

4. 多措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压缩办理时限。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不断压缩办理时限，其中企业间登记压缩在1个小时内办结，抵押权注销、查询等10类登记事项实现现场办结，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中及其复杂的登记承诺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以外，其余登记类型全部实现1个工作日内办结。严格履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为企业和群众填写“一次性告知便签”；二是开展“送证上门，温暖到家”活动。以“梨即登”党建品牌为引领，以“不动产登记进社区”活动为抓手，秉承“服务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9月30日组织工作人员及党员先锋队在楠洋都汇以及松澜郡2个小区开展“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进社区”活动，现场为业主颁发不动产权证书41本，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5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85人次，让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加倍提升。为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切实解决群众“登记难”的问题。

5. 大学生见习基地，人才辈出。自去年见习基地建立以来，已累计吸纳就业见习人员20余名，通过参加国家、省市县各类考试，已被乡镇公务员、三支一扶等岗位录取13余人，目前在

岗人数 7 人。

6. 狠抓支部党建工作。今年是党纪学习教育年，按照“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等四个方面高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同时开展进社区和楼盘为老百姓送证上门等主题活动3次，将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年初，制定了中心支部、支委、党课的各项学习计划。按照计划认真开展各项政治学习和党史专题教育活动，全年共召开支委会12次，组织生活会2次，党员大会6次。利用周末时间进村入户为老百姓开展“上门服务”等各类“主题党日”活动10余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属于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

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7.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6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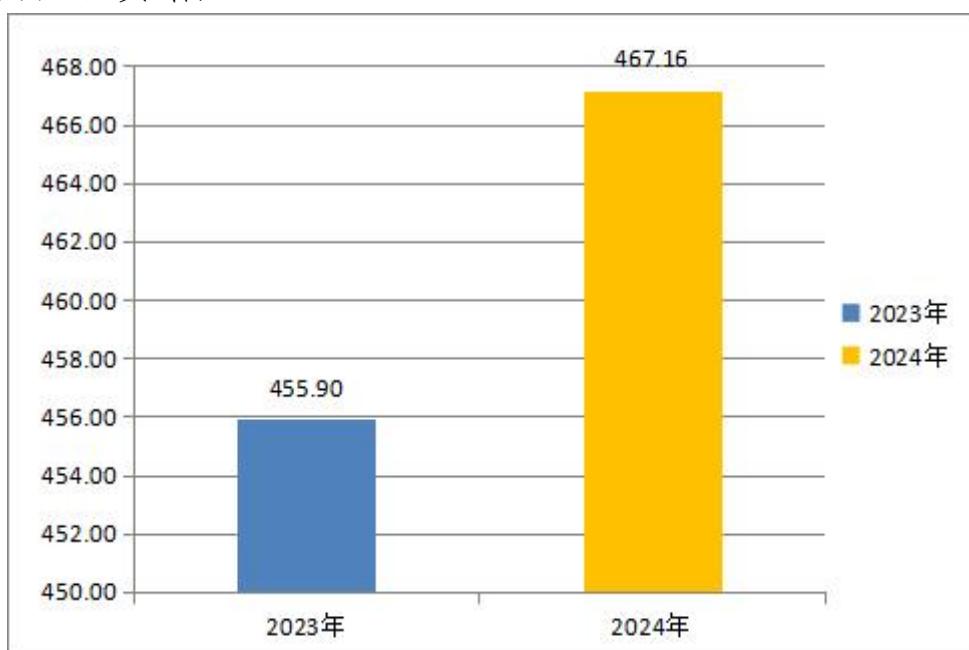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46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6.92万元，占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24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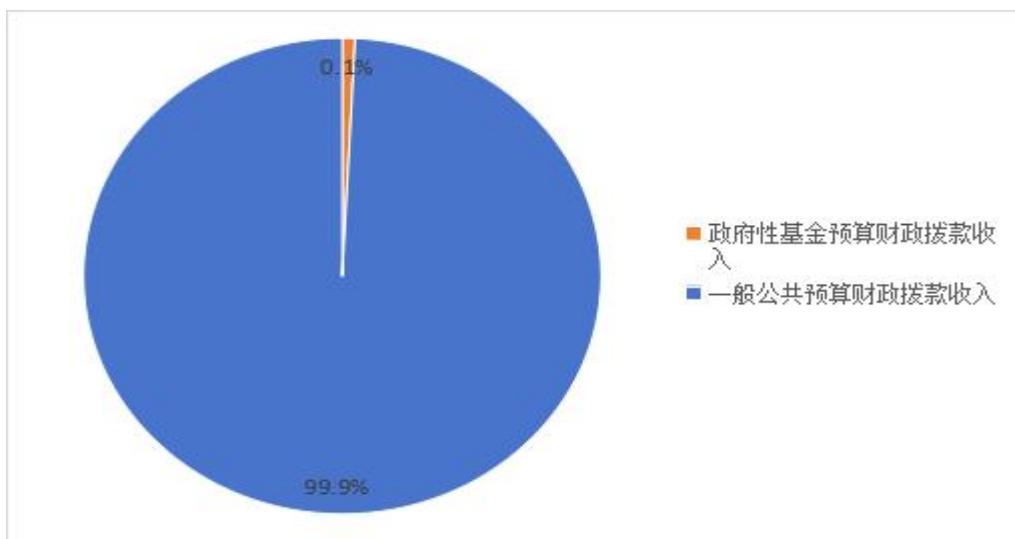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46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98万元，占55.2%；项目支出209.18万元，占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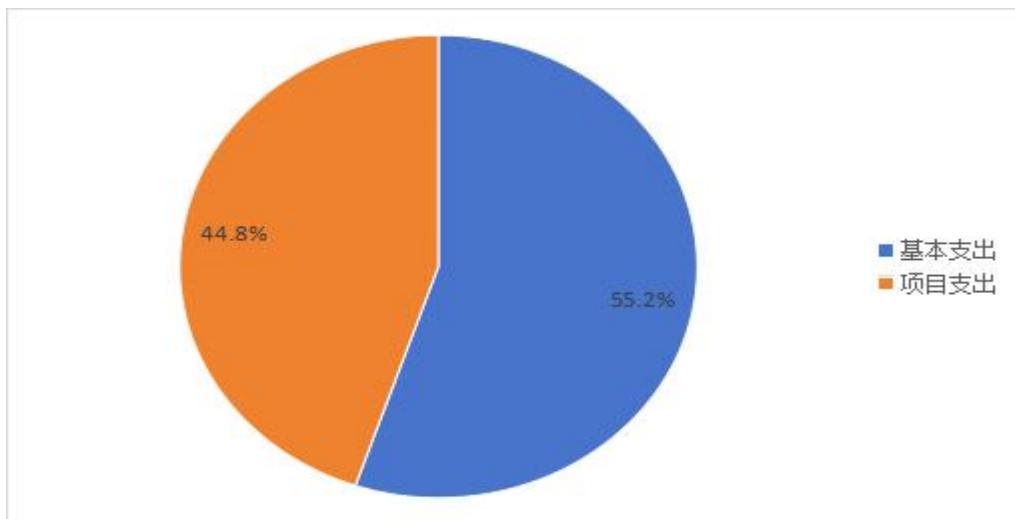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67.1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26万元，增长2.4%。主要

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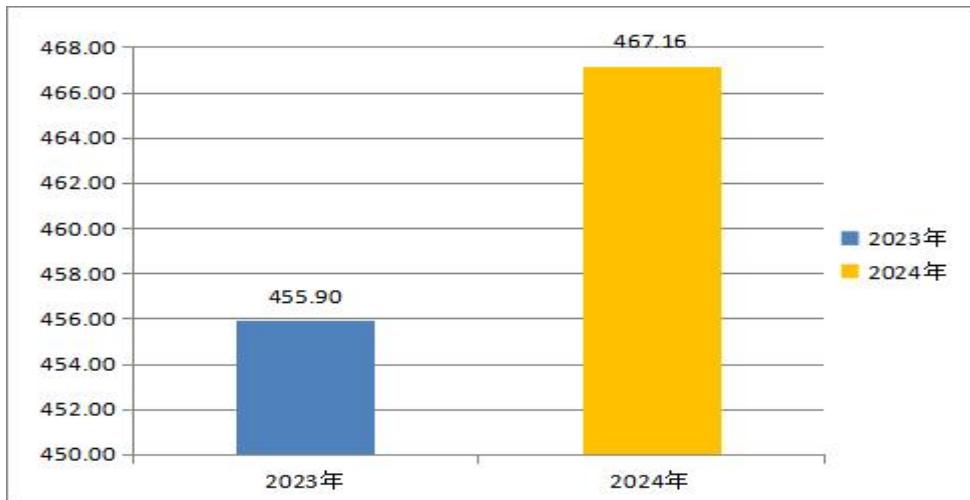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14万元，增长3.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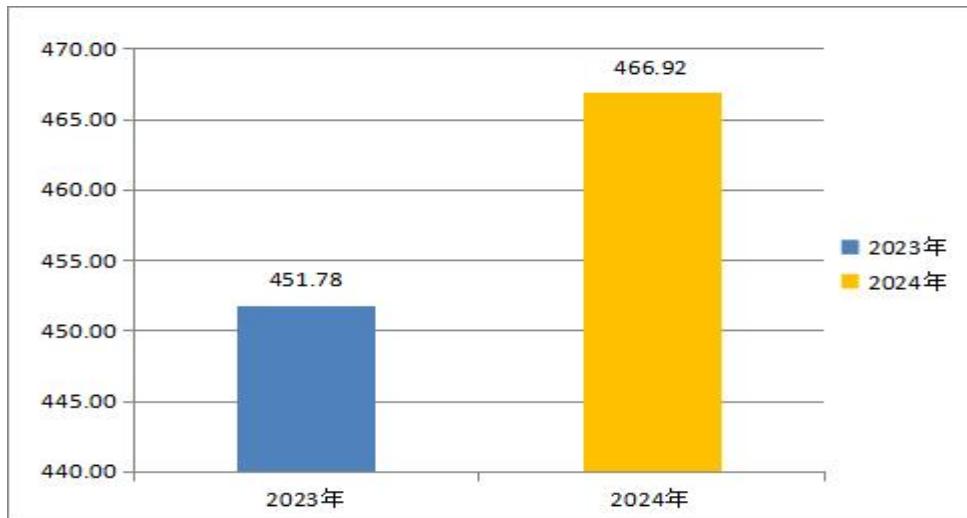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2万元，占5.3%；卫生健康支出8.66万元，占1.9%；农林水支出6.7万元，占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07.22万元，占87.2%；住房保障支出19.72万元，占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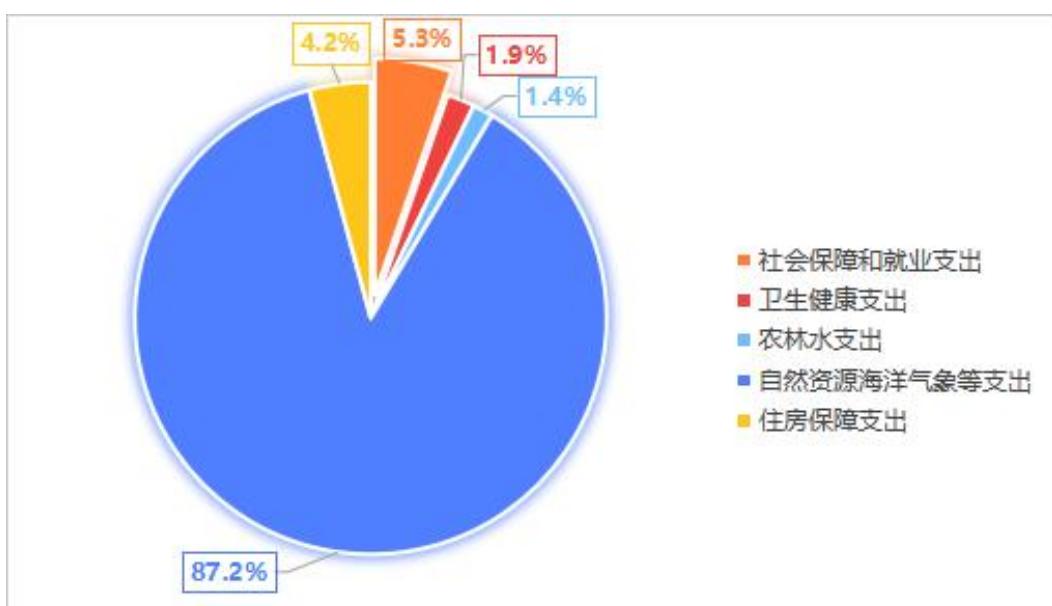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47.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6.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5.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4.62万元，支出决算为24.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 全年预算为 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全年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未完工，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全年预算为 20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年底未完全支付，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15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未完工，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 1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4.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8.15万元、津贴补贴1.95万元、奖金53.77万元、绩效工资43.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5万元、住房公积金19.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82万元、生活补助1.6万元、奖励金0.06万元。

公用经费13.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9万元、印刷费2.24万元、水费0.92万元、电费1.53万元、邮电费0.68万元、物业管理费0.58万元、差旅费2.09万元、维修（护）费0.49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劳务费0.01万元、委托业务费0.2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56.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严格接待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增加、上级对我县的指导检查比上年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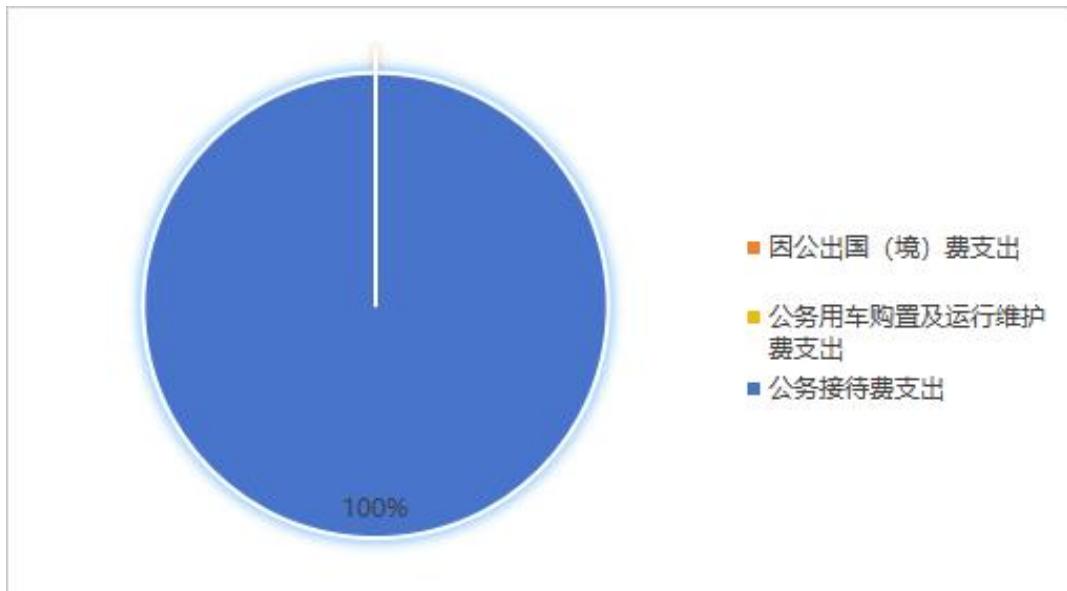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

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增加0.29万元，增加56.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上级对我县的指导检查比上年增多等。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78人次，共计支出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农村房地一体项目和土地承包经营权项目等的检查、指导工作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1%。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8万元，下降94.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

2024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电脑的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土地承包经营权项目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指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面向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